

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监事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本单位规范开展工作，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本单位章程规定，设立监事人员。

第二条 监事行使本单位章程规定的监督职权，对本单位的业务活动、财务以及社会组织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本单位监事人员为 1 人。

第三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业务主管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本单位理事、执行机构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监事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路线；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四）坚持原则，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本单位的理事、执行机构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理事的近亲属或与本组织有利益关联的人员不得兼任。

第六条 监事履行以下义务：

- （一）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 （二）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会员利益；
- （三）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
- （四）保守本单位的秘密；
- （五）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对本单位理事、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本单位理事、执行机构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应核实理事资格和有效性，以签字形式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

监事不参与理事会的表决。

第九条 监事在接到理事反映情况或内部调查任务后，应及时组织进行调查，本单位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的内部调查。

第十条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



行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本单位章程规定执行。

